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只楚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只楚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只楚街道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工作，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按照上级领导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将责任压实、将工作压细，完善主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突出重点，落实到位，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及时主动公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充分利用区门户网站、宣传栏、LED 大屏幕、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只楚街道办事处对领导信息、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概况等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公开信息 17 条；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公开街道办公会议信息 1 条；继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邀请民众参加，现场了解政府机关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通知 2 条；主动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另外，同步运用“凝心聚力新只楚”微信公众号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精心解读重大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发布、回应关切及舆论引导体系，加强与网民互动交流。

2. 依申请公开。全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建立依申请公开信息台账，对申请时间、申请事项、办理情况等详细记录，统一办理文书格式，各单位、科室严格履行审核机制，对回复内容严格把关，有效提升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数量与 2021 年相比多 8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依法回收土地使用权，其中 1 件已答复咨询相关部门，没有复议和诉讼，没有依申请收费。

3. 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创建的重要举措。全办上下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积极参与、办公室统筹实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目标考核、督查通报等一系列制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只楚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工

作人员充实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调度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专人专事，切实落实责任。采用多种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确保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府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

5. 加强监管监督。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审核、严格监督、主动公开，既要满足群众的知情权，又不能泄露国家机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积极组织学习《条例》，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全年共召开信息公开会议4次，调度信息公开工作7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10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 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

1.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开，线下政务公开专栏内容不够全面。

2. 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改进如下：

1. 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根据工作实际加大信息公开范围，积极收集社情民意，掌握群众所期所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作用。

2.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握信息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政务公开内容与当前各项工作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及时公开，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

3. 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期开展公开情况自查，查缺补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2 年，我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 2022 年，我办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烟台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芝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芝政办发〔2022〕3 号）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着重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3. 2022 年，我办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为认真贯彻落实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积极打造服务型政府，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2022年我办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行动，在法德广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及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到场群众普及了街道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一些工作的办理审批程序，就群众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一一给予耐心解答，现场反响十分热烈，居民普遍反映对办事处工作职能有了一个更清晰的认识。通过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政务服务流程，进行交流答疑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圆满完成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效果；



5. 为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基层延伸，推进居务公开常态化开展，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要求，认真做好居务公开工作。在“芝罘区人民政府网站”居务公开专题专栏发布社区简介、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网格员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 20 条，展现社区工作、体现社区风采、让群众更加了解和理解社区工作。



5.2

022 年，我办无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6. 2022 年，我办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